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股份 (佔股東特別大會現場及 已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根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出售事項	1,428,510,000 (100%)	無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3,894,700,1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買方為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倘買方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於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僅供識別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894,700,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